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12月10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0年12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编拟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17/1 Prov.1分发的议程草案，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通过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 GRTKF/IC/16/8 Prov.2)供会议通过，该文件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WIPO/GRTKF/IC/17/2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非洲文化复兴协会(ACRI)、Akuaipa Waimakat 协会/委内瑞拉土著人民协会(APIVEN)、安哥拉民间社会发展协会(ADSCA)、危地马拉玛雅文化与知识产权委员会(SAQIL NAÒJ)、柏林自由大学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协会(GRTKF Int.)、克里人的盛大委员会(Eeyou Istchee) (GCCEI)、喜马拉雅民间文艺与生物多样性研究计划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产权学会(尼泊尔)、知识产权资产权利管理组织(IPARM)、哥伦比亚国家土著人组织(ONIC)、太平洋岛博物馆协会(PIMA)、秘鲁土著人民文化保护协会(Sonccoypa Cusicuynin)、坦桑尼亚知识产权网络(TIP-Net)、生物贸易伦理联盟。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自愿基金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17/3、WIPO/GRTKF/IC/17/INF/4和WIPO/GRTKF/IC/17/INF/6。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关心的公共或私营实体对“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举下列8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顾问委员会委员：Stanley S. ATSALI先生，肯尼亚工业产权局专利审查员(肯尼亚内罗毕)；Heinjoerg HERRMANN先生，德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Lucia Fernanda INACÍO BELFORT女士，巴西知识产权土著研究所(INBRAPI)的代表；Musa Usman NDAMBA 先生，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MBOSCUDA) 的代表；Antonia Aurora ORTEGA PILLMAN女士，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创新与新技术司官员(秘鲁利马)；Poppy SAVITRI女士，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价值、电影和艺术总局传统处处长(印度尼西亚雅加达)；Ngwang SONAM SHERPA先生，尼泊尔土著民族保护协会(NINPA) 的代表；以及Emin TEYMUROV先生，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随员。委员会主席任命委员会副主席Vladimir Yossifov先生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

委员会注意到由委员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编拟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的案文，并要求将该案文附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委员会还要求将该案文作为工作文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2011年5月9日至13日)。

此外，为了进一步细化条款草案，尤其是减少选项和备选方案的数量，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副主席的协助下，与所有代表团进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尽量编拟各条款的另一稿草案(主席的案文)，以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在此情况下，主席的案文将与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编拟的案文一同提交审议。

委员会请秘书处按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简要报告(WIPO/ GRTKF/IC/17/8)中提出的建议，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并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词汇表。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传统知识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文件WIPO/GRTKF/IC/17/5 的另一稿草案，以反映第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提案，并指明意见和提案的提出者；该另一稿草案应向2011年2月21日至25日举行的第二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提供。还请秘书处修改该文件的结构，以便更接近于委员会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上述文件(WIPO/GRTKF/IC/18/4)的结构；并在文件WIPO/GRTKF/IC/17/5的另一稿草案中汇报这一结构的修改情况。

委员会请秘书处按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简要报告(WIPO/ GRTKF/IC/17/8)中提出的建议，为第二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编制并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的词汇表。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遗传资源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2011年2月28日3月至4日举行的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提供下列文件： WIPO/GRTKF/IC/8/11、WIPO/GRTKF/IC/11/10、WIPO/GRTKF/IC/17/6、WIPO/GRTKF/IC/17/7、WIPO/GRTKF/IC/17/10、WIPO/GRTKF/IC/17/11、WIPO/GRTKF/IC/17/INF/10、WIPO/GRTKF/IC/17/INF/11、WIPO/GRTKF/IC/17/INF/12和WIPO/GRTKF/IC/17/INF/13，以及WIPO关于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公开要求的技术研究报告(WIPO第786号出版物)。

委员会请委员会与会者于2011年1月14日前，就文件WIPO/GRTKF/IC/17/6、WIPO/GRTKF/IC/17/7、WIPO/GRTKF/IC/17/10和WIPO/GRTKF/IC/17/11发表书面意见，并请秘书处亦将这些意见提交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

委员会请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兼顾上述所有文件和关于这些文件的上述意见，编拟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目标与原则的案文草案，以及一份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与

遗传资源领域开展的未来工作的选项清单，并按优先秩序排列；其中应尽可能包括落成文字的建议，然后将该案文和清单草案连同任何文字建议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委员会建议，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应机动灵活，留出足够的时间讨论目标与原则以及各选项，应至少花一天时间讨论目标与原则，并至少花两天时间讨论各选项。

委员会建议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最好先讨论目标与原则，然后讨论各选项。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已于2010年12月10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7和8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1年2月18日之前，将编制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将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供委员会下届会议通过。

[文件完]